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E190-05

修正案号: 39-6410

一. 标题: 限制使用某些撤离滑梯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安装有Goodrich公司件号为104003-1的门装撤离滑梯的EMBRAER ERJ 190-100LR, ERJ 190-100STD, ERJ 190-100IGW, ERJ 190-100ECJ, ERJ 190-200LR, ERJ 190-200STD和ERJ 190-200IGW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ANAC AD. 2009-08-02

修正案: 39-1283

2、Goodrich 服务通告 104003-25A380 R1

2009年4月15日

以及FAA后续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前旅客门和服务门撤离滑梯失效阻止舱门打开，阻碍应急撤离，使旅客和机组成员受伤的几率增大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在本指令生效6个月后，不允许任何安装有件号为104003-1的前撤离滑梯、且该撤离滑梯生产日期或最后一次重新打包日期等于或超过18个月的飞机运行。

B、在本指令生效18个月后，不允许任何安装有件号为104003-1的前撤离滑梯的飞机运行。

注2：在以上各段的任何情况中，都必须遵守维修评审委员会报告（MRBR）1928 Task 25-65-01-0001和25-65-01-0002“应急撤离滑梯组件”中有关大修限制的要求。

注3：将撤离滑梯由件号104003-1改装为件号104003-2的详细指导和程序包含在Goodrich服务通告104003-25A380 R1以及FAA后续批准的版本中。

注4：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到相应的维修记录中。

替代方法

C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 年 8 月 2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 年 8 月 2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陈学锐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